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13

經濟 · 金融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營銀行概論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1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經營銀行概論
銀行概論

經營銀行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二節 商業銀行

第三節 儲蓄銀行

第四節 農工銀行

第五節 平民銀行

第三章 銀行資本之研究

第一節 銀行資本多寡之關係

第二節 招募資本之方法

第四章 銀行行屋之研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租借行屋與自建之比較

第三節 平行屋優劣之比較

第五章 銀行行員之選擇與待遇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經副理之人選與待遇

第三節 中普通行員之選擇與待遇

第四節 銀行業宜附設學校以培養人才之
芻議

第五節 銀行宜設研究會及行員輪流服務

之理由

第六節 銀行行員報酬之研究

第七節 銀行與行員之互助

第六章 金融季節與銀行之關係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金融季節變動之原因

第三節 應付金融季節之方法

第七章 存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銀行儲存款宜注重信用不應提

第三節 萬利率之理由

第三節 銀行業宜聯合組織存款銀行之芻議

第四節 銀行宜酌設於偏僻富饒之區並應採用宣傳方法

第五節 推廣支票用途與助長存款之關係

第六節 提倡貼現以圖吸收存款之途徑

第七節 銀行宜連絡公共團體以謀存款之增加

第八節 酬致贈品以增進存款之研究

第九節 銀行酌派紅利與存戶之研究

第十節 銀行宜於存摺內附一文字宣傳以

促起存戶之注意

第十一節 有獎儲蓄之研究

第十二節 對待顧客之態度與存款之影響

第八章 汇兌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汇水之研究與銀行對於匯款之利益

第三節 招徠匯款之方法

第四節 銀行對於匯款之設施

第五節 推廣國外匯兌之方法

第六節 買賣外國貨幣之方法

第九章 放款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債務人與押品及其用途之注意

第三節 放款期限之研究

第四節 放款金額之研究

第五節 信用放款之宜兼做

第六節 抵押放款之種類

第一一 證券押款

第一二 機單押款

第一三 票據押款

四 貴金屬押款

五 不動產押款

第七節 往來透支之得失

第八節 通知放款與分期攤還放款之研究

第九節 存放同業之得失

第十節 推廣放款之方法

第十一節 銀行宜聯合同業合做實業放款以

助長企業之發達

第十二節 銀行宜注意零星放款以調劑平民
之生計

第十章 貼現

第一節 貼現與社會之關係

第二節 貼現與銀行之關係

第三節 銀行推廣貼現之方法與其應注意
之點

第十一章 押匯

第一節 我國銀行押匯不能發達之原因

第二節 押匯與商業之關係及銀行應注意

第十一章 押匯之方法

第三節 銀行推廣押匯之方法與利益

第十一章 兌換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買賣貨幣之方法

第三節 異地貨幣之買賣

第四節 銀行代顧客買賣貨幣之利益

第五節 貨幣複雜之害及銀行應負之責任

第十三章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買賣公債之方法及其得失

第三節 公債市價漲落之原因

第十四章 信托業務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銀行代顧客保管物品之利益及其

第三節 銀行代顧客買賣證券與代理收付
款項之利益及其經營方法

第四節 銀行應纂集財政狀況及中外經濟

事項之書冊

第十五章 發行鈔券

第一節 概說

鈔券之價值與發行時應注意之點

第二節 我國鈔券不易流通之原因

第三節 推廣鈔券之方法

第四節 同業領券之得失

第五節 鈔券形式之研究

馮薰著

經營銀行概論

序

銀行爲司金融之機關，其操縱盈虛之理甚微，經營出納之事至噴，故爲專門之學，然與一般社會經濟，息息相關，欲謀種種生業之穩固，又不可不明瞭銀行之職務，故又爲普通人應具之知識。

數十年來，中國金融機關已漸由錢莊票號而進爲有組織之銀行，不僅商業上視爲貿易之所必資，卽農工各界亦已與之發生關係，認爲發展經濟之樞機矣，顧其經營之內幕，則一般士人尙稱爲奧蹟，而未能明瞭，斯不可不有稍普通之書籍，

以傳播於社會，使得了解其底蘊。近數年間，國內出版銀行之論述，寥寥無幾，大抵參譯歐美專家之著，或偏論制度，或僅釋簿記，讀者往往不能得其全體。馮君儀九，服務銀行者積有歲月，本其平日之所心得，著爲經營銀行概論。凡銀行營業之所有事者，莫不纖悉論列，而專務實際之說明。其於存款、放款、發行鈔券之信用，三致意焉，尤爲近來一般銀行與商家應注意之事。蓋在銀行論著中可謂具體而切實者矣。

今日方當鞏固國民經濟，防禦外來經濟力之壓

迫，盡力擴充國內銀行之營業，固宜人人俱有銀行之知識，而經營銀行業者，尤不可不抵死以守其信用，以與各國銀行並駕齊馳，則馮君之書，豈非適時切用者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蔡元培